

## 第二篇 神、人和撒但

讀經：伯一6~12，二1~7，太十二26，來二14，羅十六20，啓十二5，7~11

**壹 全本聖經就是記載神、人、和撒但的事；所以我們讀聖經，不僅要懂得神的事和人的事，還必須懂得撒但的事——創一1，26~28，三1，4，15，賽十四12~14，結二八12~19：**

- 一 撒但原是神在創造地以前所創造的一個天使和受膏的嘍囉；他原是天使當中最的一位——12~15節，伯三八4~7：
  - 1 撒但原是『明亮之星，清晨之子』，（賽十四12，）是神在宇宙之『晨』所創造最初期的天使之一，受神指派作了天使長。（結二八14，猶9。）
  - 2 受膏的嘍囉為神所派管理亞當以前的宇宙；（路四6；）受膏的嘍囉是最靠近神的，兼有君王職分和祭司職分，在神的造物中掌有最高的地位。（結二八13。）
- 二 撒但對神的背叛啓示於以賽亞十四章十三至十四節和以西結二十八章十五至十八節：
  - 1 撒但背叛神是由於他心裏驕傲；他因美麗心中高傲——賽十四13~14，結二八17。
  - 2 撒但背叛的意圖乃是要推翻神的權柄，高舉自己與神同等；在他對神的背叛裏，他要與神同等——賽十四13。
- 三 因着背叛，撒但就成了神的對頭，神的仇敵——亞三1~2，啓十二9上，二十2上：
  - 1 『撒但』意『對頭』；撒但是神的對頭，是與神作對的——伯一7，12，二1，6，啓二十2。
  - 2 『仇敵』是指在神國之外的敵人，而『對頭』則指在神國之內的敵人。
  - 3 撒但不僅在神國之外作神的仇敵，也在神國之內作神的對頭，背叛神。

**貳 約伯記一至二章的景象描述在天上所舉行關於約伯的兩次會議——6~12，二1~7：**

- 一 因着神對約伯有愛的關切，所以就在天上舉行兩次會議討論約伯——6，二1。
- 二 『神的眾子』，就是眾天使，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就是那對頭，也來在其中——6，二1，三八7，參王上二二19~23，詩八九5~8：
  - 1 撒但背叛神以後，已經被神定罪，甚至受神判刑——賽十四12~15，結二八12~19。
  - 2 撒但進到神面前的權利仍未從他奪去——參啓十二10。
- 三 神按祂的智慧和主宰的權柄，還未在撒但身上執行祂的審判，反而給撒但有限的時間，讓他作些事，好應付一些消極的需要，以完成祂的經綸：
  - 1 神不能，也不願要求祂眾多良好天使中的任何一位，來作傷害約伯所必須的事，就是剝奪他的一切，使他能被神充滿——伯一1，8，11~12，二3~7。
  - 2 撒但是宇宙中惟一的一位，能毅且願意完成神這目的，就是剝奪約伯的家產和道德成就——3節。
  - 3 約伯記一至二章的景象給我們看見，撒但仍是自由的，好被神特意用作醜惡的工具，以執行神對愛祂之人嚴厲的對付——參路二二31~32。

### 叁 撒但有他的國，就是黑暗的權勢—太十二26，徒二六18，西一13：

- 一 撒但有他的權勢（徒二六18）和他的使者，（太二五41，）就是他的從屬，是這黑暗世界的執政者、掌權者和管轄者；因此，他有他的國，就是黑暗的權勢。（西一13。）
- 二 撒但是這世界的王和空中掌權者的首領—約十二31，弗二2：
  - 1 『靈』（2）與『空中掌權者』是同位語，指集體的權勢，就是一切邪惡天使權勢的集合，由撒但為其首領。
  - 2 當我們死在過犯並罪之中，（1，）我們的行事為人隨着『這世界的世代』（2，）就是世界時髦的表現，現今的潮流，就是撒但的系統。
  - 3 那些執政的、掌權的、和管轄這黑暗世界的，乃是背叛的天使；他們跟從撒但一同背叛、抵擋神，現今在諸天界裏管轄世上的列國—但十20。
  - 4 這指明魔鬼撒但有他的國，他在其中居於最高位，在他以下有背叛的天使。

### 肆 主耶穌藉着祂在地上的職事和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勝過了撒但—約壹三8，太二七51~53，西二14~15，來二14：

- 一 得勝的基督在祂地上的職事裏擊敗魔鬼並消除魔鬼的作為—太四1~11，約壹三8：
  - 1 主耶穌要為着諸天的國完成祂的職事，就必須擊敗神的仇敵，就是魔鬼撒但—太四1，11：
    - a 祂必須以人的身分作這事；因此，祂站在人的地位上，面對神的仇敵—6~7節。
    - b 魔鬼對頭一個人亞當的試誘成功了，但他對第二個人基督的試誘，卻完全失敗了—11節。
  - 2 主耶穌在祂地上的職事裏，消除了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
    - a 在約壹三章八節，按原文，『消除』也可譯為『解除』或『毀壞』。
    - b 為這緣故，神的兒子顯現出來，要解除並毀壞魔鬼罪惡的作為，就是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在肉體中定罪那惡者所起始的罪；毀壞罪的權勢，就是魔鬼罪惡的性情；並且除去罪與諸罪—羅八3，來二14，約一29。
- 二 得勝的基督在祂釘十字架時，趕出這世界的王，廢除魔鬼，使執政的和掌權的被脫下，並把死廢掉—十二31，太二七51，來二14，西二15，提後一10：
  - 1 基督在祂十字架的工作裏，趕出這世界的王，並審判世界—約十二31：
    - a 撒但因着基督在祂死裏的工作被趕出去時，這世界的王就被趕出去；同時，與撒但有關係的世界系統就受了審判—約壹五19。
    - b 撒但背叛的根基動搖了，並且撒但屬地之國的營壘崩潰了—太二七51。
  - 2 基督在釘十字架時，廢除了魔鬼—來二14：
    - a 在希伯來二章十四節裏，『廢除』這辭原文也可譯為，使之歸於無有，使之失效，廢掉，消除，取消，棄絕。
    - b 基督在祂的人性裏，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廢除了魔鬼—約三14。
  - 3 基督在祂十字架的工作裏，使神得以將執政的和掌權的天使脫下，把他們公然示眾，並在凱旋中向他們誇勝—西二15。
  - 4 基督在祂十字架的工作裏，藉着祂廢除魔鬼的死，（來二14，）並祂吞滅死的復活，（林前十五52~54，）把死廢掉，使其失效—提後一10。

三 藉着國度的福音，神將人帶到諸天掌權的管治之下，使他們成為祂的國度，就是受祂權柄管理的人—太二四14，啓一5~6。

**伍 作為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徒和神的兒女，我們需要學習在基督裏勝過撒但—弗六12，彼前五8~9，約壹五18：**

- 一 我們不該不曉得撒但的陰謀—林後二11：
  - 1 譯為『陰謀』的原文，意即計畫、策畧、企圖、計謀、打算、目的。
  - 2 那惡者撒但，在每件事的幕後藏着，在每件事，甚至在召會生活裏面作祟。
- 二 我們需要穿戴神全副的軍裝，使我們能以站住，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11：
  - 1 魔鬼不但有邪惡的意圖，也有狡詐的詭計來行出他的意圖；這些詭計乃是他邪惡的計謀。
  - 2 穿戴神全副的軍裝，就使我們能以站住，抵擋魔鬼的詭計—11節。
  - 3 撒但迫害至高者聖民的其中一個詭計是折磨他們；（但七21，25；）當我們看見撒但正在折磨我們時，就有能力抵擋並反對他折磨人的計謀。
- 三 我們需要儆醒防備我們的對頭，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徧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五8：
  - 1 儆醒猶如戰爭中的警備，如同在前線的士兵。
  - 2 彼前五章八節的『儆醒』一辭含示爭戰；我們乃是在爭戰之中，我們需要警備。
  - 3 我們若警備，就會抵擋我們的對頭，在信上堅固—9節：
    - a 抵擋不是反抗，也不是苦鬪，乃是在吼叫的魔鬼面前，在我們信的立場上站穩如磐石。
    - b 彼前五章九節裏的信，實際是說你們的信，指信徒主觀的信，就是相信神保護的能力和愛的關切。
- 四 我們勝過撒但最好的路乃是活在調和的靈裏—林前六17，約壹五18：
  - 1 只有一個地方是撒但不能侵入的，就是我們的靈—提後四22。
  - 2 我們是否在撒但的權下，不在於我們所作的事，乃在於我們是在靈裏，還是在肉體裏—加五16~17。
  - 3 只要我們留在調和的靈裏，我們就蒙保守，撒但就對我們沒有辦法—林前六17，約壹五4~5，18~21。

**陸 『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的腳下』—羅十六20：**

- 一 踐踏撒但與召會生活有關；召會生活是神勝過撒但最有力的憑藉—20，1，16節下。
- 二 羅馬十六章二十節的『你們的』在原文是複數，指基督的身體—十二5：
  - 1 羅馬十六章不是指宇宙的身體，乃是指身體在地方上實際的彰顯。
  - 2 對付撒但乃是身體的事，不是個人的事。
  - 3 撒但只能被踐踏在那實際彰顯於眾地方召會之基督身體的腳下—十二5，十六1，4，16下。
  - 4 惟有當我們有正當的地方召會，作身體實際的出現，纔會將撒但踐踏在腳下—20節。
- 三 將撒但踐踏在我們腳下的那一位是平安的神，這是很有意義的—20節：
  - 1 和平的神是那聖別人的，祂的聖別帶來和平—帖前五23。
  - 2 當我們從裏面被祂全然聖別時，就在凡事上與祂與人都有和平—13節，羅六19，22，來十三12。

- 3 神的平安保衛（守衛）我們的心懷意念，因為平安的神在基督裏，在我們的心懷意念前巡查，保守我們平靜安寧—腓四7。

**柒 男孩子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裏之後，天上就有爭戰，撒但和他的使者要被摔在地上，並且神的國要顯明—啓十二5，7~11：**

- 一 男孩子是由得勝者所組成，他們替召會站住，站在全召會所當站的地位上，替召會作事情—二七下，11下，十二5：
  - 1 男孩子在地上總是不斷從事與神仇敵撒但的爭戰。
  - 2 天正等待男孩子—得勝者—到達那裏，好進行爭戰，把撒但從天上摔下去：
    - a 得勝的信徒和撒但爭戰，實際上就是執行主對撒但的審判—約十二31。
    - b 至終，藉着他們的爭戰，撒但要從天上被摔下去—啓十二8~9。
- 二 魔鬼，那控告者，現今在神面前晝夜控告信徒，但構成男孩子並受神的仇敵撒但敵對且毀謗的得勝信徒，勝過他—10~11節：
  - 1 他們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11節上：
    - a 爲着救贖我們之羔羊的血，在神面前答覆魔鬼對我們一切的控告，使我們勝過他。
    - b 每當我們感覺魔鬼的控告，就需要應用這血—羅三25，約壹一7。
  - 2 他們勝過他，是『因自己所見證的話』—啓十二11中：
    - a 自己所見證的話，就是見證魔鬼已經受主審判的話—約十二31，來二14。
    - b 每當我們感覺魔鬼的控告，就當發聲宣告，主勝過了他。
  - 3 得勝者不愛自己的魂生命—啓十二11下：
    - a 不愛自己的魂生命，乃是我們勝過撒但的根據。
    - b 不愛自己的魂生命，乃是能捨得自己的魂生命，不在乎自己的魂生命—可八34~35。
    - c 撒但只怕一種人，就是那些不愛自己魂生命的人—啓十二11下。
- 三 男孩子與神最重要的時代行動有關—太六9~10，啓十一15，十二10：
  - 1 神要結束這世代並帶進國度時代；爲此神必須得着男孩子作祂時代的憑藉—5節。
  - 2 男孩子被提，結束了召會時代，並引進國度時代—5，10節。
  - 3 男孩子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裏去，撒但被摔在地上，以及天上的宣告，表明男孩子要把國度帶到地上；這是神最大的時代行動—5，9~10節，十一15。